

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（3C 產品）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預計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。

參、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(3C 產品)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三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四、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理。
- 五、使用時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六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八、學生使用手機行動載具請依循本校「學生手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。
- 九、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 - (一)利用行動載具(3C 產品)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二)以行動載具(3C 產品)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。
 - (三)因使用行動載具(3C 產品)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 - (四)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(3C 產品)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
肆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